

察尔森镇联合嘎查村屯道路硬化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察尔森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山西耀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自治区、盟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察尔森镇联合嘎查村屯道路硬化项目
- （二）工程地点：科右前旗察尔森镇联合嘎查
-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移交的总承包方式。
- （四）工程内容：新建 3.477 公里街巷硬化，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合同定价：¥1998408.73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零捌元）。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依法审定金额为准。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总工期为日历工期。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造成停工需要顺延工期的，乙方必须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无书面签证的，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四、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开工、乙方具备完整开工条件并提交资金申请表和发票后，甲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

(二) 本项目 40%工程款, 根据审核完成的实际合格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三)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并移交完毕, 依法审定结算总价后, 按照评审价格一次性结清剩余 30%工程尾款。

五、工程质量要求

(一) 工程质量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工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 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技术交底、工程量清单的全部质量要求。

(三) 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工序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记录后方可覆盖、封闭施工, 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 乙方无条件返工, 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保金及质保期约定

(一) 质保金金额: 按项目最终审定结算总价的 3%预留。

(二) 质保期限: 12 个月 (一年), 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缴纳及预留方式: 本项目不预收现金质保金。质保金统一在竣工结算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乙方可自愿提供等额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不得拒收。

(四) 质保责任: 质保期内, 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开裂、渗漏、塌陷、排水不畅、设施损坏等所有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无偿维修、整改、更换, 确保工程正常使用。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15 日内未到场整改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产生的所有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 质保金返还: 质保期满, 工程无质量隐患、无投诉、无遗留问题, 经甲方复核二次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如有扣款, 甲方出具详细扣款明细。

(六)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返还质保金的,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活期利息支付相应利息。乙方拒不履行质保维修义务的, 承担全部维修损失, 按实际损失追责。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用地、村内关系, 办理项目所需前期协调手续。

(二) 乙方严格按照图纸、清单、规范、交底文件施工,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保施工要求, 杜绝安全事故、扬尘污染、施工扰民问题。

(三) 所有工程变更、现场增量、工艺调整, 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价款优先参照中标清单单价执行, 无对应单价的参照兴安盟同期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四)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全部管理、施工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完工清理, 确保完工后场地整洁达标。

(五) 乙方全程接受甲方管理及监理单位监督, 严格执行监理指令。

(六)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肢解本工程,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七) 乙方施工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务纠纷、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连带责任。

(八) 乙方必须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工程,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书面顺延签证外, 工期不予顺延。

(九)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 乙方自行自检合格, 整理完整全套竣工资料、结算资料, 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二) 甲方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竣工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 视为工程自动验收合格。

(三) 初次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整改、返工, 直至验收合格, 工期不予顺延, 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及时报送完整结算资料, 甲方在 3 个月内组织完成评审结算工作, 确保项目及时办结。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二) 工程质量不合格、材料不符合标准、施工不规范的, 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 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均应据实赔偿对方全部实际损失。

十、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一) 因地震、暴雨、洪水、台风、政策停工、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双方据实协商工期顺延, 互不追责。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监理单位执壹份、项目评审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 察尔森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乙方(公章): 山西耀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